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532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532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1,348,500股的0.60%；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5.7532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25.75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4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76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94元/股调整为25.7532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2025年9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532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49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25.75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49	18.28%	0.60%
预留部分合计				49	18.28%	0.6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籍人员。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籍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符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5日，以25.75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9月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80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52%、16.5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9	1,850.64	345.96	1,154.58	350.10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董事於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250股，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0.30%。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0股，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0.12%。

3、公司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875股，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及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及俞贤萍女士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比例	股份是否质押、冻结
於建东	董事	685,000	1.20%	否
王少锋	董事、副总经理	274,000	0.48%	否
俞贤萍	特定股东	513,750	0.90%	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原因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於建东	个人资金需求	171,250	0.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王少锋	个人资金需求	68,500	0.12%				
俞贤萍	个人资金需求	256,875	0.45%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

公司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及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如下：

（一）减持意向承诺

“一、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

（一）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三）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注：发行人指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俞贤萍女士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俞贤萍女士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於建东先生、王少锋先生、俞贤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於建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王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俞贤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3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116,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13%。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77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3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3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邬曦律师、廖颖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010,0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3%；反对848,6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1%；弃权257,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31,7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74%；反对848,61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3%；弃权257,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978,8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1%；反对866,5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6%；弃权270,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0,5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86%；反对866,51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5%；弃权270,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825,5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9%；反对1,008,1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282,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47,2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9%；反对1,008,11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5%；弃权28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795,20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1,044,2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5%；弃权276,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16,9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36%；反对1,044,21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4%；弃权276,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廖颖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项目进展 暨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有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全资设立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经航新加坡”）和宁波远洋（新加坡）纬航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纬航新加坡”）。

● 拟投资金额：经航新加坡负责投建运营4艘2700TEU集装箱船舶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1.94亿元人民币；纬航新加坡负责投建运营4艘4300TEU集装箱船舶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7.00亿元人民币。上述两家境外公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投建船舶项目和境外公司前期设立及运营等。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两家境外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分别通过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分别完成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上述投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拟投资建造4艘2700TEU集装箱船舶及4艘4300TEU集装箱船舶，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0日和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艘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现有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全资设立经航新加坡及纬航新加坡。

经航新加坡负责投建运营4艘2700TEU集装箱船舶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1.94亿元人民币；纬航新加坡负责投建运营4艘4300TEU集装箱船舶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7.00亿元人民币。上述两家境外公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投建船舶项目和境外公司前期设立及运营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新加坡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投资金额将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分阶段审慎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船舶整体运营规划审议4艘2700TEU集装箱船舶和4艘4300TEU集装箱船舶投资运营主体等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宁波远洋（新加坡）纬航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情况，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完成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核准登记。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经航新加坡

公司名称（中文）：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INGBO OCEAN SHIPPING (SINGAPORE) LONGITUDE PTE.LTD.

注册资本：500万新币

经营范围：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航运公司，包括光船租赁业务与带船员的船舶租赁业务）；SHIP MANAGEMENT SERVICES(船舶管理服务)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以自有或自筹的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纬航新加坡

公司名称（中文）：宁波远洋（新加坡）纬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INGBO OCEAN SHIPPING (SINGAPORE) LATITUDE PTE.LTD.

注册资本：500万新币

经营范围：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航运公司，包括光船租赁业务与带船员的船舶租赁业务）；SHIP MANAGEMENT SERVICES(船舶管理服务)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以自有或自筹的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两家境外公司信息最终均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审慎评估，与公司船舶投建计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航运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依托新加坡作为国际航运中心之一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的